

中建材 B274 号
2018年10月25日收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丁一：「這兩位先生，請到我處來，我有話要和你們說。」

© 2010 The McGraw-Hill Companies,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May not be copied, scanned, or duplicated, in whole or in part.

(一)应招标未招标。一是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如某集团所属某二级企业，将“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

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在账上的金额，即为该企业的采购成本。如果该企业在采购时，将50万元的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在账上的金额，即为该企业的采购成本。如果该企业在采购时，将50万元的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在账上的金额，即为该企业的采购成本。如果该企业在采购时，将50万元的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在账上的金额，即为该企业的采购成本。如果该企业在采购时，将50万元的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在账上的金额，即为该企业的采购成本。如果该企业在采购时，将50万元的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在账上的金额，即为该企业的采购成本。如果该企业在采购时，将50万元的货物合同拆分成3个低于50万元的标后进行采购，应到相应办理。一旦以丁期收回，其挂

(二)应公开招标未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些企业在招标时，往往只邀请一两个行业内的人参加，或者根本不邀请外单位参加，从而限制了竞争。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只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以及确定中标人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三)围标串标。一些企业为了中标，采取以下办法：

二级企业制度规定，战略合作伙伴可不经招标直接参与本公司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不一致。所属三级企业依据该制度直接签订施工合同金额达6.5亿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三）采购管理制度存在缺陷。一是制度不健全。如某集团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某集团未在制度中界定各部门的采购管理权限。

二是制度有冲突。如某集团两个制度中，对集中采购范围外生产经营物资是否应招标的规定不同，所属16户二级企业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2年累计采购物资2.6亿元，被审计机关认定为应招标未招标。

（五）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一是未经审批，越权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履行审批程序，自行采购集团集中招标

的物资，涉及金额达1.5亿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二是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经集团集中采购，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涉及金额达1.5亿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六）违反企业内部制度采购。如某集团所属某三级企业，未经集团集中采购，直接向供应商采购，涉及金额达1.5亿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维护各方权益、强化廉洁从业、构建良好商业信誉的具体体现，是

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内在需求。

下一步增强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结合本企业实际，采取有效措施，严格防范采购与招投标风险。

(一)健全管理制度。组织各级企业对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自查，从管理、执行和监督、问责等方面全面填补制度空白，及时修改或废止制度中与法律法规不一致以及制度中互相矛盾的内容。

(二)规范采购行为。加大信息化系统建设力度，充分运用招

标系

统，优化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记录操作信息，加

强制度执行的刚性，确保规范操作。加强对招标采购从